

網路生活 e張就夠



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說明事項
第十八版 106年7月製

【用戶須知事項】

-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250元、E-mail信箱，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需使用：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、瀏覽器建議以Internet Explorer11以上(如需跨平台使用，請以官網更新為主)
- 憑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請重新付費辦理。
-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者，請於資料異動3個工作日後重新申辦；恢復戶籍者，如從未申辦或原憑證已逾使用期限(或遺失)，於恢復戶籍登記3個工作日後始得申辦。
- E-mail是否寫入憑證，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。
E-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，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章需求，請自行上網 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) 操作：憑證作業／實體IC卡/修改自然人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

【用戶約定條款】

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，請詳細閱讀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！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)之用戶，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(Certificate Subject Name)的個體，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。用戶為中華民國十八歲以上之設有戶籍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。

【用戶之義務】

1.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之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2.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4.3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3.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，並依照作業基準1.3.7節規定使用憑證；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，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。
4.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憑證IC卡。
5. 如須暫停使用、恢復使用、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，應依照作業基準4.4節規定辦理；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，必須廢止憑證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。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6.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，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7.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證正常運作時，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，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。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(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)
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手 機 號 碼	
E-mail 電子信箱	依此通知憑證相關重大訊息， 請務必填寫！
PIN 碼 卡片預設密碼	<p>◆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 民國出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共六碼。</p> <p>★ 建議須上網自行變更</p>

▲ 憑證上網應用，使用PIN碼登入。
▲ PIN碼輸入錯誤連三次遭鎖卡，使用【用戶代碼】即可立即解卡並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用 戶 代 碼

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，或要停(復)用時，需輸入此資料，
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請自行設定6~10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等，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)

◎ 使用前，請在電腦下載並安裝：

- 一、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
(下載路徑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>/儲存庫/檔案下載/HiCOS卡片管理工具)
- 二、讀卡機驅動程式，方可進行其它憑證應用。



當用戶代碼忘記時，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，至任何一戶政事務所，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。



憑證使用三步驟

- 1 安裝
讀卡機**
- 2 安裝
HiCOS
卡片管
理工具**
- 3 上網
應用**

安裝讀卡機

因各家讀卡機安裝方式不同，建議自行安裝，如有問題需洽詢讀卡機廠商。

安裝 HiCOS



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
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



點選：
儲存庫 ▶ 檔案下載 ▶ HiCOS
卡片管理工具

將該軟體儲存到桌面後進行解壓縮，執行安裝後，請將電腦重新啟動。

◎HiCOS軟體功能：

忘記PIN碼/鎖卡解碼、修改PIN碼、用戶系統環境檢測工具。（詳細解鎖卡方式，請參照網頁說明。）

【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之應用服務】

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


監理服務網

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



內政部移民署

◎更多應用服務項目，請參閱【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】網站之《應用服務》專區



卡片注意事項



禁止高溫環境



禁止彎折



禁止刮戳



禁止強酸、酒精

- 1 不可使用任何非經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上所提供之應用軟體，進行IC卡PIN碼變更或鎖卡解碼作業，以免造成IC卡永久鎖卡，無法讀取使用。
- 2 如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憑證IC卡，以致憑證IC卡無法正常讀取及使用者，本憑證管理中心將不予更換新卡。

【憑證相關說明，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】

客服信箱 cse@moica.nat.gov.tw

客服專線 **0800-080-117**

(週一至週五上午7點至晚上11點；星期例假日8:30-17:30)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
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



如何申辦 自然人憑證？

只要年滿18（含）歲以上，設籍中華民國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，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當場即可完成憑證簽發。

需攜帶資料如下



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


一組電子郵件信箱



卡片工本費250元



自然人憑證 有什麼好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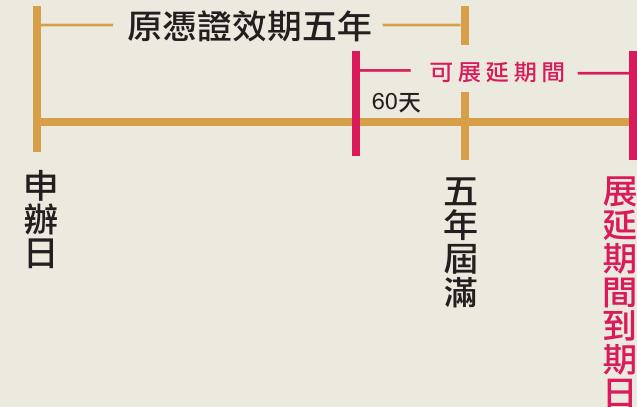


在網際網路上進行電子化應用時，因為無法辨識使用者，在資料傳輸中，可能會發生被偽冒、竊取、竄改…有了自然人憑證在網路就可以進行資料加解密、數位簽章等功能，使民眾於網路服務更加安心、安全有保障。



★使用效期為五年

MOICA 兩種展期方式



憑證五年到期日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3年內，有兩種展期方式：



線上下載
展期程式



臨櫃辦理

提醒您

憑證8年到期後，憑證將自動失效，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本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付費重新申辦。



線上展期程
式及更多說
明請掃 QR



可以委託 辦理事項



用 戶 代 碼 重 設



憑 證 展 期



憑 證 停 用



憑 證 復 用



修改 手 機
號 碼



修改 憑 證 公 布
狀 態



修改 聯 絡 用
電 子 信 箱

注意事項

- 一、除【憑證申請】及【憑證廢止】外，其他各項目均可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代辦除憑證IC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均需攜帶委託人之IC卡。
- 三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自然人憑證辦理事項委託書，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，點選【儲存庫/檔案下載】，並親筆簽名或用印，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、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IC卡至各註冊窗口辦理。



憑 證 不 能 永 滅 有 效

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及資料加解密功能，利用公鑰及私鑰配對的原理，可用於電子化政府的各項申辦便民服務，雖各個應用系統本身皆有一定之安全防範檢核措施，惟網路駭客層出不窮為避免金鑰遭到破解，各國對於憑證之應用皆訂有安全使用期限，依現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，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。

◎實際展期規定，依憑證到期年度的法規及MOICA網站公告辦理。

查詢憑證狀態及效期



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

請點選：憑證作業

▼
查詢憑證簽發情形

▼
依照網頁說明輸入
相關資訊

▼
點選【查詢】

▼
即可顯示憑證內容及有
效期限。

舊用 戶 限 定

憑證線上續卡，得卡全不費功夫



申 辦 資 格

- ① 已有自然人憑證者
- ② 原憑證即將8年到期（含展期期間）前60天內之有效的自然人憑證。



申 辦 流 程



上 網 申 請

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：
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
自然人憑證個人化網頁專區/自然人
憑證線上續卡，依照步驟填寫資料。



線 上 繳 費

以ATM轉帳或信用卡完成線上繳款



寄 送 卡 片

自然人憑證IC卡為個人客製化卡片，
卡片上已印製申請人姓名及有效日
期，故繳費製卡完成後即無法退費。



網 路 開 卡

請至自然人憑證個人化網頁專區
<https://member.nat.gov.tw/moica/faq.do>
點選自然人憑證線上開卡，輸入申
請線上續卡時自行設定的用戶代碼
立刻完成開卡作業。

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完成繳費後，於台灣本島內寄送，約7個工作天收件，離島收件時間延後2-3天(限國內郵遞)
- 二、如有未盡載事宜，請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官
方網站為主。



續卡 QR